

平利“五化协同”精准发力推进普法工作

通讯员 汤仲民

近年来,平利县深入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创新创优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载体和方法,着力构建“大普法”格局,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深化普法内容,扩大影响力。始终坚持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认真部署、持续推进,筑牢全面推进法治建设的思想理论根基;推动宪法学习常态化、制度化,“线上线下”在全县范围内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广泛开展民法典宣传工作,阐释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的新规定新观念新精神,真正推动民法典入脑入心入行;立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与保障社会持续性稳定,全覆盖宣传新颁布法律法规,切实满足群众多元化法律需求。

优化普法形式,拓展辐射力。实施“定制式”精准普法。聚焦推动重点工作,满足群众需求,通过精准设置普法菜单,精准

调度普法力量、精准运用普法方式,分层分类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多方联合法律知识竞赛、法治作品评选、法治宣传阵地建设暨演讲比赛,切实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建立“1+N”法治宣传教育模式。建立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常态化衔接指导工作机制,围绕村民日常生活中常见的问题开展针对性普法,并通过微信、视频、网络电话等方式提供长效化、常态化法律服务。创新推进“新媒体+普法”模式,大力开展新媒体普法,举办“与法同行”新媒体普法大赛进企业活动。擦亮“法治润农村”志愿服务品牌,结合平安法治文化巡演、科技三下乡、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将精心编排的法治文艺节目送到群众身边,在潜移默化中传播法治理念。

细化普法责任,保证执行力。坚持“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地见效,建立普法工作“三单两书”制度,明确普法重点

和工作要求,指导各级机关全面履行普法责任;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全面推行任前考法制度,督促各单位在做好本系统人员法治培训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与自身职能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完善考核评估体系,加强对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结合行业特点和公众的法律需求,利用各镇法治宣传微信群,将“平利司法”微信号每天发布的普法信息转发村民微信群,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美化普法阵地,释放吸引力。抓住乡村振兴契机,在全县各镇建成了一批主题突出、内容丰富、特色明显的法治文化广场(公园),各村(社区)均建有法治文化长廊、法治小径和普法橱窗等元素,群众在生产生活之余,能够在法治文化广场休闲娱乐时学到法律知识,潜移默化中增强了全民法治素养。“八五”普法以来,依托盛

丰源研学基地建成“研学+普法”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老县镇锦屏社区、城关镇龙头村、兴隆冠汝社区、长安镇长安社区等一批法治文化阵地,为群众学习、休闲、娱乐增添打卡地。

强化普法队伍,提升渗透力。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人才作用,组建“八五”普法讲师团,深入开展“法律九进”宣讲活动;打造“法治润农村”志愿服务品牌,开展平安法治宣讲活动;为全县87所中小学配齐配强法治副校长,面对学生、教师、家长等不同对象量身定制“普法菜单”;以“法律明白人”“学用法示范户”培养工程为载体,构建起网格员、调解员、法律顾问、村民小组长等参与的普法志愿者队伍,共推选1438名乡村法律明白人,460户学用法示范户,开展多轮培训,加强乡村基层法律人才队伍建设,在更高水平上推动法治乡村进程。

驾驶摩托车时,遇前方货车停车,自己刹车不当摔倒。本想索赔,却把自己送上了法庭!

2024年3月8日晚,紫阳瓦庙镇唐某在庙坝村安置点租房喝了约4两劲酒(自述),接朋友电话,获悉有外出务工机会,立即驾驶二轮摩托车(未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且未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险)回家,沿毛瓦路往瓦房村方向行驶。行驶至毛瓦路白河口附近,见前方货车停车,唐某刹车操作不当摔倒,脸部擦伤。起身后,唐某与货车司机理论,欲追究货车停车不当责任,货车司机见他酒气熏天,遂报警。经民警现场对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244毫克/100毫升”,且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经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唐某的血液乙醇含量为“235.1毫克/100毫升”,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

紫阳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唐某酒后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其行为触犯了法律规定,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告人唐某血液酒精含量为235.1毫克/100毫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意见》第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一般不适用缓刑。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坦白,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可以从宽处理。

综上所述,根据被告人唐某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本着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紫阳法院判决被告人唐某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无证驾车摔伤还想「碰瓷」却把自己送上了法庭

通讯员 陈春梅

石泉法院持续开展“两官两警”进“家站”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赵宇)近日,石泉法院结合正在开展的“两官两警”进“家站”活动,走进人大代表联络站(代表之家),通过直面群众、现场解答等形式,实打实为基层群众送服务。

活动中,干警们先后深入联系镇村人大代表联络站,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交流等形式,全面了解群众所思所盼,掌握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化解矛盾。同时,重点宣讲群众关心的婚姻家庭关系纠纷、民间借贷、劳务纠纷、老人赡养、未成年人保护等法律基础知识,开展以案释法,引导群众下载反诈app,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国家安全法、预防电信诈骗、养老诈骗、反邪教相关法律法规等,不断提升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

石泉法院将持续深入开展“两官两警”进“家站”活动,主动当好“司法为民服务员、法治石泉宣传员、矛盾纠纷调解员、联系代表联络员”,提升自觉服务基层、主动接受监督意识,进一步树立法院队伍良好形象,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为辖区社会大局稳定、经济持续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走进人大代表联络站现场解答问题

法检联动同发力 司法救助暖民心

本报讯(通讯员 柴春爽)“谢谢你们,救助金已经到我账户了,感谢你们解决了我的燃眉之急!”近日,赵某某在收到司法救助金后,真情表达了对白河县法检两院的感谢。

2020年,赵某某的孩子被他人伤害致残,县法院判决被告应支付赔偿款9万余元。判决生效后,赵某某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依法采取各种执行措施,仅执行到位3万余元,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县法院于2023年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今年5月,赵某某的孩子因摔伤住院治疗花费2万余元,加之赵某某上有年迈的老人需要赡养,自己又无固定收入,原本并不富裕的生活变得更加困难。县法院执行法官了解情况后,向县检察院移送了司法救助线索,引导赵某某向检察院寻求司法救助。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经与执行法官积极沟通,深入了解赵某某家庭经济情况后,认为其符合司法救助的情形,决定对赵某某之子发放司法救助金,帮助其度过眼下的难关。

为做实司法救助工作,白河县法检两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理念,秉持“应救尽救”原则,不断强化“法检联动司法救助”模式,让司法救助点亮困难群众生活的微光。2024年,白河检察院共收到县法院移送的司法救助线索5件,经审查,共救助刑事被害人及近亲属5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2万余元。

汉阴民警快速为群众找回自行车

本报讯(通讯员 文婷 徐歆)近日,汉阴城郊派出所民警通过不懈努力和紧密协作,成功帮助市民找回丢失自行车6辆,赢得了广大市民的广泛赞誉。

近期,城郊派出所辖区频发自行车被盗案件,给市民生活带来极大不便。城郊派出所迅速响应,成立专案组深入侦查,通过视频监控、走访调查和线索摸排,与洞池镇派出所协作提高破案效率。经过连日努力,成功锁定嫌疑人并追回6辆自行车。

“仅仅3天后,我的自行车就被他们成功找回。我对此深表感激,他们展现了公安民警为人民服务的优良传统精神,我再次向他们表示感谢。”失主卢先生激动地说。

镇坪法院举行法治宣讲进校园

本报讯(通讯员 董永婷)近日,镇坪法院“天平护航、与法童行”宣讲团与钟宝镇司法所、派出所干警一起走进钟宝中学,开展了以“守法规 我做主”为主题的法治进校园系列宣讲活动。

宣讲中,同学们凝神聆听、兴趣浓厚,干警以“纪律和法律谁更重要”提问引发同学们的思考与讨论,随后以身边真实的事例探讨了未成年人不守法纪的后果,由此介绍了校园纪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之间的联系。并结合时事新闻分析“抖音打赏”“快手视频”“游戏充值”“信息采集”等涉及网络信息安全相关内容的危害。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着手,阐明校园欺凌的危害性,提出学校防范和应对校园欺凌的措施和建议,教育引导学学生增强法律意识,远离违法犯罪行为,在受到不法侵害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洵水司法所开展假释前社会调查评估

本报讯(通讯员 刘沛瑶)近日,紫阳司法局洵水司法所依据法律规定,对监狱服刑人员陈某某进行假释前社区矫正社会调查评估。

为准确了解提请假释对象的原现实表现,准确评估其社会危害性,提高调查的真实性、可靠性,司法所工作人员深入走访被调查人的所在村居,同其近亲属、村干部、邻居等人面对面交谈,对评估对象狱前表现、社会交往、家庭情况、个性特征、经济状况等进行详细了解。同时,听取其近亲属、村干部和邻居对其判处假释是否可行的建议,了解其对罪犯的评价和反映。秉持公平公正原则,全面综合各方意见和建议形成调查报告,确保调查评估工作规范有序。

此项工作的开展,对拟假释罪犯进行社会调查评估,出具评估意见,有利于准确适用假释,更好地与社区矫正工作进行对接,有利于对罪犯的教育管理改造,推动社区矫正创新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汉阴法院送法到镇村

本报讯(通讯员 黄新月)10月14日,汉阴法院组织干警深入洞池镇开展平安建设满意度提升宣传暨普法宣讲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们为镇村发放了宣传彩页,重点宣讲了开展平安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介绍了汉阴法院今年以来平安建设工作成效。同时,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向在场群众普及了电信诈骗、养老诈骗、反邪教、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等法律知识,引导大家自觉做到学法、尊法、守法、用法。

旬阳法院「法治夜校」小讲堂开讲

本报讯(通讯员 王红)旬阳市法院赵湾法庭近日在赵湾镇赵湾社区开展“法治夜校”小讲堂,聚焦老年人权益保障专题进行法治宣讲。

赵湾法庭负责人围绕《中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民法典》中关于老年人权益保护相关内容进行宣讲,尤其是针对涉及老年人的优待和扶助方面,现场进行深度解读,并提醒在场群众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和短信、不要轻易透露自己的身份和银行卡信息,一旦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要勇敢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老年人婚姻可以自己做主吗?”“子女放弃继承老人财产,可以不履行赡养义务吗?”“未经老年人同意,子女可以擅自将老年人送往养老机构生活吗?”“老伴通过遗嘱方式处理自己的财产时,是否需要给另一方保留份额呢?”……现场问答环节,群众就自身关注的法律问题进行提问,法官从法律层面对群众的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阐述,引导老年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

“法治夜校”小讲堂紧密结合农村生产生活的鲜明特点,把普法课堂搬到群众家门口,把深奥的法律知识精心糅合在小案例当中,以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方式,为群众解答他们关心的法律问题,真正实现了普法“零距离”。

汉滨检察院推进孝义文化提升工作品质

通讯员 刘青松 张龙

近年来,汉滨区检察院紧扣崇德向善幸福安康建设,将弘扬孝义文化与培育“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相融合,打造“孝义汉滨·金·彩检察”文化建设品牌,实现了“兴孝义文化、树文明新风、提工作质效”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该院注重孝义精神弘扬。依托全市廉政(法治)教育基地,大力弘扬汉阴沈氏、白河黄氏、岚皋杜氏、汉滨谢氏中“重本源”“敦孝弟”的精神内涵,突出布展“全国最美家庭”“中国好人”“全国见义勇为模范”“全国优秀志愿者”典型事迹,用身边楷模激励更多人践行孝义善举。注重孝义实践融合。紧盯“一老一小”,扎实开展“助老护幼帮弱行动”。充分运用打击、预防、帮教、司法救助、支持起诉等方式,强化对老年人、未成年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保护,《创新“123”工作模式 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项目获评全省检察机关第二届十大改革创新项目提名奖,“秦巴安澜” 接访团队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为民办实事”优秀团队。注重

孝义文化传承。倡议全体检察干警遵行“二十四孝”行动标准,爱父母、爱子女、爱岗位、爱祖国。定期举办“道德讲堂”。组织青年干警成立“法治润金州检察行”志愿服务队,主动到敬老院、儿童福利院开展点亮孝老爱亲“微心愿”活动。注重孝义典型培树。对照新时代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制定《“检察蓝”孝义行为规范》和《孝义之星、孝义家庭评选标准》,评选结果纳入“三亮三评三运用”考核。5名干警分别获评“陕西省最美清廉家庭”“安康好人”“平安正义好青年”“汉滨区最美家庭”“汉滨区好媳妇”荣誉称号。

弘扬孝义文化、践行孝义善举,为汉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该院先后荣获“全国文明接待室”“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区委目标责任考核“八连优”,全省基层建设考核“三连优”,连续13年保持省级“文明单位标兵”。2023年9月,安康市召开孝义善举培育工程现场会,该院再获“安康市孝义机关”殊荣。

石泉司法局“三合”推进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

通讯员 周瑶

近年来,石泉司法局认真学习贯彻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司法行政部门在基层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中的职能作用,以资源整合、要素耦合、力量聚合的“三合”路径,最大程度使矛盾纠纷“化于未发、止于未诉”,先后荣获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先进单位等多项中省荣誉,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干警的满意率始终保持省市前列。

资源整合,真正让老百姓遇到问题能有地方“找个说法”。充分发挥法律服务、普法宣传、复议应诉在基层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建强“三大”阵地,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奠定坚实基础。依托中省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和基层司法规范化建设,建成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多维度拓展群众维权渠道。按照“纵横结合、全域覆盖”的思路,高标准建成“1+6+N”石泉特色法治宣传教育阵地体系,

年均接待团体参观180余次1万余人,有效营造了“遇事找法”的良好社会环境。充分发挥行政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按照全省行政复议场所的规范化建设标准建成县级行政复议办案中心,实现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一条龙服务,确保行政争议得到有效、快速化解。

要素耦合,坚持把非诉讼纠纷机制挺在前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全过程,建立“三项”机制,最大限度将全县司法行政专业力量、优质资源下沉基层一线,助力基层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创新实施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职工听群众说家长里短,向群众说法规政策,遍访辖区群众和企业的“两说一访”机制,组织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职工有序进村入户开展纠纷排查化解,社情民意收集,法规政策普及等,推动矛盾发现在早。编制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目录,创新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帮办代办”机

制,针对“两说一访”中群众反映的问题,对司法行政职能外的事项,由司法所通过告知当事人解决途径和办法的形式进行“帮办”,对司法行政职能内的事项,由司法所或法律顾问进行“代办”,确保群众问题化解在小。对重大疑难纠纷、复杂行政争议、公证办理过程中发现的信访问题及矛盾纠纷,创新建立“党建+调解+公证”机制,统筹专业律师、骨干调解员在公证办理全过程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在调解过程中开展公证家事服务、证据保全和赋强公证,有效提升了复杂疑难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推动重大隐患在司法行政系统内消除在萌芽状态、消除在成访之前。

力量聚合,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始终站稳人民立场,践行群众路线,不断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全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自治强基激发治理活力。建成县、镇、村193个人民

调解组织,大力开展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在村级组织换届时,同步安排了村级调委会换届,确保人民调解组织的设立、人民调解员的产生群众做主、群众公认、群众信赖。始终将“法治的思维和法治的方式化解矛盾”贯穿到源头治理的各个环节,组建2个律所调解工作室,聘请7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充实到重点领域调解组织,指导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常态化、全覆盖动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实时会商研判,综合运用“三力联调”“无忧调解超市”等多元化化解方式逐一化解销号。注重发挥孝义文化的道德感召力,在纠纷化解过程中,把村规民约和公序良俗作为评判案件的重要依据,努力做到调处结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把矛盾纠纷调处与新民建设相结合,用道德力量 and 公众舆论扬正治邪,用孝义新风推进基层矛盾纠纷化解。

